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每股份0.048港元之價格，配售18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74%及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67%。配售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惟須受一般不可抗力條文所限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六名或以上專業、機構及/或個別獨立投資者。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乃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彼等亦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配售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惟須受一般不可抗力條文所限制。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數目：

18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74%及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67%。

配售價：

每股0.048港元，較(i)聯交所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所報每股股份0.054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1.11%；及(ii)聯交所於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0.050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38%。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配售價以股份之市價計算，屬公平及合理。

承配人：

配售將給予由配售代理承諾提供之六名或以上專業、機構及/或個別獨立投資者。

由配售代理承諾提供之承配人乃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本公司於配售前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新股份之權益：

悉數繳足之配售股份將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惟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經協議各方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利透過配售進行集資，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配售所涉及之成本及開支約2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一般營運開支)。

早前之籌集資金活動

於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三次籌集資金活動。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富展發行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予Faith Master Limited(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提及擬將發行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應收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削減銀行債項(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就與銀行債權人訂立暫緩還款協議發出之公佈所述之銀行債項)。該筆所收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於其後已如披露所述被本公司用作削減銀行債項。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其相關之事宜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載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Guo Yui及Taylor分別各自按每股認購價0.065港元認購155,000,000股新股份，合共認購股份總數310,000,000股。此項認購新股份乃緊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完成Taylor透過若干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配售155,000,000股現有股份後進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提及擬將認購310,000,000

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於其後被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一般營運開支)。有關配售155,000,000股股份及認購310,000,000股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載述。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Guo Yui根據一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經由本公司及Guo Yui簽訂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價0.048港元認購210,000,000股新股份。此項認購新股份乃緊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完成Guo Yui透過一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價格配售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後進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提及擬將認購21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於其後被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一般營運開支)。有關配售150,000,000股股份及認購210,000,000股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內載述。

百利保於本公司之權益

百利保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股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由約72.71%(此為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百分比)減少至約70.78%(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配售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轉變)。

釋義

本公佈內所採用之下列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百利保現持有其72.71%之股權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富展發行及本公司作擔保，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Guo Yui」	指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配售」	指	經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18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裕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獲認可發牌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簽訂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180,000,000股新股份
「富展」	指	富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aylor」	指	Taylor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